**市工商联名词解释**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用于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民政部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局）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工作政策制定和人才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民政部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民政部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